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未来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由于受行政审批程序、行业周期、技术研发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规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顶公司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西南水泥、西南水泥	指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原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水泥	指	原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法院、福山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四川高院	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眉山中院	指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欣隆投资、欣隆公司	指	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
迪力工程	指	迪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仲裁委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星堆	指	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
华鑫贸易	指	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水泥、仁寿水泥	指	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第三水泥厂	指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金泉水泥	指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水泥有限公司	指	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
恒尔投资	指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四川金顶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GOLDEN SUMMIT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蜀	杨业
联系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电话	0833-2218123	0833-2218555
传真	0833-2218118	0833-2218118
电子信箱	scjd600678@163.com	scjd600678@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公司网址	www.scjd.cn
电子信箱	scjd600678@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书阳、唐小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88,876,689.12	52,724,174.32	68.57	54,244,8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6,785.22	4,195,772.77	-773.22	-37,016,8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9,557.31	-46,759,804.55	不适用	-27,835,2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613.92	-25,592,882.15	不适用	65,320.1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068.51	28,185,980.58	-90.58	23,579,242.01
总资产	344,693,158.90	375,804,494.48	-8.28	360,639,919.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0120	-774.17	-0.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0120	-774.17	-0.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134	不适用	-0.0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6	16.21	减少1,229.93个百分点	-8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28	-180.66	不适用	-66.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27,055.31	22,100,277.28	21,413,097.1	30,936,2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7,088.35	-8,305,917.38	-6,372,710.3	-4,971,0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9,542.17	-7,219,820.66	-6,374,563.2	-4,935,6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574.54	5,415,973.40	9,256,730.7	3,064,484.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571.54	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损失；上期公司新建项目拆除原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损失	44,583.61	-5,140,54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833.00	6,1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6,708,301.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38,28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期公司处置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	11,006,050.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26,309.21	本期根据判决书调减上年收到福山农商补贴款3626309.21元，减少应收烟台第三水泥厂应收款，因上期对该笔应收款单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本期减值准备转回这部份减少的应收		

		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0,863.21		-12,191.11	707,23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897.63			
合计	-1,207,227.91		50,955,577.32	-9,181,590.0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 314.76 万吨，同比增加 98.12 万吨，增幅 45.3%；完成石灰石销售 280.65 万吨，同比增加 75.02 万吨，增幅 36.5%。

2、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 17.19 万吨，同比增加 13.66 万吨，增幅 387%。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 17.21 万吨，同比增加 13.76 万吨，增幅 399%。

3、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已在 2014 年底完成建设并交付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19.4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 万吨，增幅 47.9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布局：

1、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进程，在项目完成后，矿石年生产能力将由 260 万吨扩大到年产 800 万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矿石开采成本将大幅下降，在国家对矿山企业整合、矿业权实行准入制管理，对小型矿山开发进行限制的情况下，公司石灰石矿山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及开采成本低的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除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提高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营业收入。

2、公司活性氧化钙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普遍较小。公司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基于环保节能技术，具备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

3、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属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且交通位置上与成昆铁路相连，地理优势突出。公司物流园区是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现已交由子公司——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对外拓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围绕“强管理、抓落实、降成本、增效益”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执行，在严格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强化员工激励机制，使公司产值、产量和现金流得到大幅提升，亏损额度得到有效控制并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继续深化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努力创造和稳步提升公司价值，为未来发展创造足够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管控能力，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下游企业开工不足的影响，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相比上年同期，石灰石开采、销售、氧化钙生产、销售都有较大幅度提升。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8887.67 万元，同比增加 3615.25 万元，增幅 68.6%；但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企业去产能、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仍未能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4.68 万元。

(一)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342,561.92	27,486,980.78	-20,144,418.86	-73.29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购买货物致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2,120,000.00	4,450,017.99	-2,330,017.99	-52.36	因结算支付货款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576,721.07	870,116.00	-293,394.93	-33.72	因本期收到货物结算减少。
存 货	5,935,758.31	4,140,208.15	1,795,550.16	43.37	因氧化钙产量提高相应增加原材料-燃煤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672,389.53	322,028.49	350,361.04	108.80	本期为未认证增值税及增值税留抵, 上期为增值税留抵。
长期应收款	3,780,000.00	2,740,000.00	1,040,000.00	37.96	本期支付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104 万元。
工程物资	6,873,190.26	737,601.12	6,135,589.14	831.83	本期收到前期 800 万吨技改项目所购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018,000.00	-2,018,000.00	-100.00	前期 800 万吨项目预付设备款本期收货减少。
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0.00	233,768,633.00	-233,768,633.00	-100.00	本期将海亮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办理转为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8,705,877.33	14,787,263.75	-6,081,386.42	-41.13	按合同支付购货结算款减少
预收款项	1,188,025.10	480,355.17	707,669.93	147.32	本期为拓展市场, 公司出台的一系列促销政策, 故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74,922.78	5,937,921.32	-1,462,998.54	-24.64	公司 2 月支付 2015 年度效益工资等减少
其他应付款	22,210,171.00	48,327,920.52	-26,117,749.52	-54.04	主要是本期归还海亮金属借款 2790 万元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40,000,000.00	251,600,000.00	629.00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办理长期借款归还到期短期借款 1.95 亿, 另新增借款归还海亮金属借款 2790 万元。

预计负债	867,600.00	578,400.00	289,200.00	50.00	主要是公司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867.63 万元按受益期限 30 年摊销金额，本年度摊销 28.92 万元。
专项储备	5,896,795.60	3,179,922.45	2,716,873.15	85.44	本期按产量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数小于计提数增加。
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28,246,785.22	4.30	主要为本期公司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6,068.51	28,185,980.58	-25,529,912.07	-90.58	主要为本期公司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1,149,728.41	1,779,975.93	-630,247.52	-35.41	主要是子公司今年亏损，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8,876,689.12	52,724,174.32	36,152,514.80	68.57	主要是矿石销量比上年增加 75 万吨，氧化钙销量比上年增加 13 万多吨，增加收入。
营业成本	74,733,452.13	55,637,998.78	19,095,453.35	34.32	因产品销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6,071.03	644,277.48	5,361,793.55	832.22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将原在费用中列支的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改在该科目核算；一方面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146,840.02	516,870.85	629,969.17	121.88	一方面要销量增加，业务员提成工资增加，同时装车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41,516.65	11,429,902.30	-14,471,418.95	-126.61	主要是本期根据法院判决，将上年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的 49%调归第三水泥厂享有，故本期冲回 362.60 万元；上期公司对山东烟台第三水泥厂承担的连带责任赔款 999.63 万元及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应收款 118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投资收益	0.00	11,469,545.00	-11,469,545.00	-100.00	主要是上期公司处置乐山商行股权获收益 1100 万元，另收到 2014 年红利 46 万元，本期无。
营业外收入	22,655.12	39,997,415.57	-39,974,760.45	-99.94	本期为债务重组收益 19000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3655.12 元；上期收入为 1、支付中十冶债权清偿款后，获重组收益 1673 万元；转回前期预计负债 53 万元。2、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获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3、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补贴资金 300 万元，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 年先进单位奖励款 5 万元及工业奖励款 2 万元，收到乐山市就业局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8833 元；4、根据法律意见书及董事会决议，核销超过诉讼时效债务 1204 万元。
减：营业外支出	4,899,089.87	47,889.01	4,851,200.86	10,130.09	主要是 1、本期根据法院判决，将上年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的 49%调归第三水泥厂享有，故本期冲回 362.60 万元；2、本期处置车辆损失 86 万元；3、因工伤受到安检局处罚 22 万；上期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5,571.54	-44,583.61	990,155.15	-2,220.89	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损失 86 万元。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7,032.74	1,892,863.76	-30,769,896.50	-1,625.57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今年公司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 307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6,785.22	4,195,772.77	-32,442,557.99	-773.22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减少 3244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630,247.52	-2,302,909.01	1,672,661.49	-72.63	本期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从 3 月 1 日起对外承包经营，本期亏损 128.62 万元，按股份比例归少数股东的损益-6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亏损 167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003.13	10,678,595.42	-2,300,592.29	-21.54	本期收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归还借款300万元,收乐山市医保局转来工伤赔款129万;上期收到政府补贴等320万元,收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740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9,050.89	27,854,008.24	-13,014,957.35	-46.73	因公司为拓展市场,销售商品收款大部分为票据结算,故在购买商品时也用票据结算,所以现金支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7,921.37	8,969,030.89	4,948,890.48	55.18	因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3,122.08	33,448,298.90	-21,155,176.82	-63.25	主要是上期付山东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款2040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119,137.40	-19,119,137.40	-100.00	上期收到处置乐山商行股权转让款,本期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63,494.24	-463,494.24	-100.00	上期收到乐山商行股权分红款,本期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170.41	931,883.88	657,286.53	70.53	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收入;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4,290,000.00	-4,270,000.00	-99.53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竣工,公司收项目投标保证金也相应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5,573.40	31,644,433.93	-21,728,860.53	-68.67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主要是筛分水洗项目和471平台,支付物流园区项目余款等,上期为均化堆场和西破技改项目支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	3,240,000.00	-2,420,000.00	-74.69	根据合同,本期退还项目投票保证金比上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00,000.00	40,000,000.00	221,600,000.00	554.00	本期向财务公司借款26160万元用于归还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6090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0	27,900,000.00	205,100,000.00	735.13	本期向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3300万元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768,633.00	6,231,367.00	227,537,266.00	3,651.48	本期向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3300万元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00,000.00	2,000,000.00	258,900,000.00	12,945.00	本期向财务公司借款26160万元用于归还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6090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331.95万吨,同比增加111.78万吨,增幅50.8%,其中:石灰石生产314.76万吨,同比增加98.12万吨,增幅45.3%;氧化钙生产17.19万吨,同比增加13.66万吨,增幅387%。

全年共完成销售量297.86万吨,同比增加88.76万吨,增幅42.3%,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280.65万吨,同比增加75.02万吨,增幅36.5%;完成氧化钙销售17.21万吨,同比增加13.76万吨,增幅399%,实现货物吞吐量19.40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29万吨,增幅47.96%。

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8887.67万元,同比增加3615.25万元,增幅68.6%;但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企业去产能、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仍未能实现盈利,净利润为-2824.68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876,689.12	52,724,174.32	68.57
营业成本	74,733,452.13	55,637,998.78	34.32

销售费用	1,146,840.02	516,870.85	121.88
管理费用	16,673,181.38	17,583,498.20	-5.18
财务费用	17,359,259.20	16,437,834.51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613.92	-25,592,882.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402.99	-10,079,918.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629.79	41,582,755.26	-140.41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石灰石矿石销量 280.65 万吨比上年增加 75.02 万吨，氧化钙销售 17.21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76 万吨，增加销售收入 3760.87 万元；子公司金铁阳吞吐量 19.40 万吨比上年增加 6.29 万吨，因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期内承包方自负盈亏，所以收入、成本比上年大幅下降。

本期矿石销量增加 75 万吨，影响成本增加 1226 万元，因产量增加，成本降低，影响销售成本减少 629 万元，合计影响成本增加 597 万元；另本期氧化钙销量增加 13.76 万吨，影响成本增加 5504 万元，因产量增加，成本降低，影响销售成本减少 3257 万元，合计影响成本增加 2247 万元。本期因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产能未得到全面发挥，但公司通过优惠政策扩大销售来影响生产，产销量比上年大幅增加，且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矿石单位销售成本相比上年同比下降 2.24 元/吨，主要是因产量上升降低固定成本单位成本。加强变动成本的控制，另外因从 16 年 7 月起资源税改革，从量计征变为从价计征，且取消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按会计新制度 2016 年起从生产成本调出到税金及附加中）；氧化钙单位销售成本比上年下降 189.21 元/吨，虽从 2016 年 9 月起煤价上涨近 50%，且受宏观经济影响产能未达到预计产能，但公司克服种种困难，氧化钙 2016 年产量比上年增加 387.15%，使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下降，且生产正常时间大幅增加使单位变动成本也下降不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材行业	85,857,380.48	70,979,640.02	17.33	77.95	49.70	增加 902.70 个百分点
物流行业	881,140.77	3,428,485.65	-289.10	-66.86	-54.23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石灰石	51,986,407.01	35,375,547.11	31.95	26.35	5.25	增加 74.45 个百分点
氧化钙	33,870,973.47	35,604,092.91	-5.12	376.86	157.90	不适用

物流行业	881,140.77	3,428,485.65	-289.10	-66.86	-54.23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四川地区	86,738,521.25	74,408,125.67	14.22	70.39	35.52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石灰石	3,147,646.92	2,806,464.04	38,213.84	45.30	36.50	30.95
氧化钙	171,857.16	172,120.16	548.01	387.15	398.66	-32.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材行业		70,979,640.02	95.39	47,414,844.80	86.36	49.70	石灰石、氧化钙产量都比上年大幅增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但总成本

							增加。
物流行业		3,428,485.65	4.61	7,490,992.07	13.64	-54.23	因从2016年3月1日起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期内自负盈亏,所以成本大幅下降。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灰石		35,375,547.11	47.54	336,096,971.97	61.21	5.25	石灰石产量都比上年大幅增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但总成本增加。
氧化钙		35,604,092.91	47.85	13,805,146.83	25.14	157.90	氧化钙产量都比上年大幅增加,影响单

							位成本下降,但总成本增加。
物流运输		3,428,485.65	4.61	7,490,992.07	13.64	-54.23	因从2016年3月1日起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期内自负盈亏,所以成本大幅下降。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94.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0.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前 5 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排序	收入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3,607,309.50	38.75
2、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13,387,781.05	15.43
3、峨眉山市朝宣矿业有限公司	9,426,509.50	10.87
4、乐山市浩圣矿产品有限公司	8,827,196.44	10.18
5、峨眉山市俊林矿产品经营部	6,700,923.38	7.73
合计	71,949,719.87	82.95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83.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排序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 例（%）
-------	---------	-------------------

1、湖南盛泉贸易有限公司	11,956,896.11	17.21
2、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262,659.11	14.78
3、涟源安浙贸易有限公司	8,545,898.28	12.30
4、四川吉峰美东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83,900.00	11.21
5、国网四川电力司峨眉山市供电分司	5,288,753.55	7.61
合计	43,838,107.05	63.11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46,840.02	516,870.85	629,969.17	121.88	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装卸费用增加，同时销售业务员提成工资增加。
管理费用	16,673,181.38	17,583,498.20	-910,316.82	-5.18	因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减少
财务费用	17,359,259.20	16,437,834.51	921,424.69	5.61	主要是上年后期借款增加，所以今年利息费用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于等于20%的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003.13	10,678,595.42	-2,300,592.29	-21.54	本期收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归还借款 300 万元,收乐山市医保局转来工伤赔款 129 万;上期收到政府补贴等 320 万元,收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9,050.89	27,854,008.24	-13,014,957.35	-46.73	因公司为拓展市场,销售商品收款大部分为票据结算,故在购买商品时也用票据结算,所以现金支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7,921.37	8,969,030.89	4,948,890.48	55.18	因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3,122.08	33,448,298.90	-21,155,176.82	-63.25	主要是上期付山东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款 2040 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119,137.40	-19,119,137.40	-100.00	上期收到处置乐山商行股权转让款,本期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63,494.24	-463,494.24	-100.00	上期收到乐山商行股权分红款,本期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170.41	931,883.88	657,286.53	70.53	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收入;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4,290,000.00	-4,270,000.00	-99.53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竣工,公司收项目投标保证金也相应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5,573.40	31,644,433.93	-21,728,860.53	-68.67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主要是筛分水洗项目和 471 平台,支付物流园区项目余款等,上期为均化堆场和西破技改项目支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	3,240,000.00	-2,420,000.00	-74.69	根据合同,本期退还项目投票保证金比上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00,000.00	40,000,000.00	221,600,000.00	554.00	本期向财务公司借款26160万元用于归还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6090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0	27,900,000.00	205,100,000.00	735.13	本期向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3300万元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768,633.00	6,231,367.00	227,537,266.00	3,651.48	本期向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3300万元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00,000.00	2,000,000.00	258,900,000.00	12,945.00	本期向财务公司借款26160万元用于归还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26090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比上年同期因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原因是上期公司处置乐山商行股权获收益1100万元,另收到乐山商行2014年红利46万元。本期无此项收益。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期2.26万元,上期有1、支付中十冶债权清偿款后,获重组收益1673万元;转回前期预计负债53万元。2、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获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740万元。3、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补贴资金300万元,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2014年先进单位奖励款5万元及工业奖励款2万元,收到乐山市就业局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138833元;4、根据法律意见书及董事会决议,核销超过诉讼时效债务1204万元。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94.92万元,山东烟台第三水泥厂诉讼法院判决赔偿362.63万元,其他32.35万元,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4.78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42,561.92	2.13	27,486,980.78	7.31	-73.29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购买货物致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2,120,000.00	0.62	4,450,017.99	1.18	-52.36	因结算支付货款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11,940,462.42	3.46	13,817,699.21	3.68	-13.59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其他应收款	3,139,667.44	0.91	2,991,884.55	0.80	4.94	
预付款项	576,721.07	0.17	870,116.00	0.23	-33.72	因本期收到货物结算减少。
存货	5,935,758.31	1.72	4,140,208.15	1.10	43.37	因氧化钙产量提高相应增加原材料-燃煤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672,389.53	0.20	322,028.49	0.09	108.80	本期为未认证增值税及增值税留抵,上期为增值税留抵。
长期应收款	3,780,000.00	1.10	2,740,000.00	0.73	37.96	本期支付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104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3,117,428.97	0.90	3,100,723.16	0.83	0.54	

固定资产	182,702,553.31	53.00	187,277,493.84	49.83	-2.44	
在建工程	21,524,475.87	6.24	27,314,613.63	7.27	-21.20	800 万吨项目子项目筛分水洗工程、471M 平台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6,873,190.26	1.99	737,601.12	0.20	831.83	本期收到前期 800 万吨技改项目所购设备。
无形资产	94,967,949.80	27.55	98,537,127.56	26.22	-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018,000.00	0.54	-100.00	前期 800 万吨项目预付设备款本期收货减少。
短期借款	0.00	0.00	233,768,633.00	62.20	-100.00	本期将海亮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办理转为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8,705,877.33	2.53	14,787,263.75	3.93	-41.13	按合同支付购货结算款减少
预收款项	1,188,025.10	0.34	480,355.17	0.13	147.32	本期为拓展市场，公司出台的一系

						列促销政策，故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74,922.78	1.30	5,937,921.32	1.58	-24.64	公司2月支付2015年度效益工资等减少
其他应付款	22,210,171.00	6.44	48,327,920.52	12.86	-54.04	主要是本期归还海亮金属借款2790万元
应交税费	1,277,632.22	0.37	1,430,572.42	0.38	-10.69	
应付利息	563,133.55	0.16	527,471.79	0.14	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90		0.00	100.00	公司借海亮财务公司一笔1000万的长期借款将于2017年11月到期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84.60	40,000,000.00	10.64	629.00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办理长期借款归还到期短期借款1.95亿，另新增借款归还海亮金

						属借款 2790 万元。
预计负债	867,600.00	0.25	578,400.00	0.15	50.00	主要是 公司矿 山恢复 治理保 证 金 867.63 万元按 受益期 限 30 年摊销 金额， 本年度 摊 销 28.92 万元。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元)	权益占比(%)	相比上年变动额	主要业务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51	0	注 1

[注 1]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物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 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 货运包装,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等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代理, 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 货运包装, 物流信息咨询。	1000	51	243.89	-128.6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金铁阳物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货运代理, 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 货运包装,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等业务。

2016 年度, 物流公司积极探索物流运输市场, 灵活应对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19.4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 万吨, 增幅 47.9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整结束后,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 原有水泥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 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石灰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及仓储物流运输。

1、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 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 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 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氧化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也是生产碳酸钙等工业基础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所处地区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 包括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富余的石灰石产品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2、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础原料, 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 无残留、无污染, 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 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公司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利用公司品位高、储量丰富且开采成本相对低廉的优质石灰石矿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此外, 公司处于峨眉山市建材工业集中区, 生产活性氧化钙同时可供冶金、造纸制浆、化工、建筑工程、轻工等行业, 运输成本低廉且潜在市场需求巨大。

3、公司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 在公司厂区内打造现代化的仓储、装卸和发运为一体的物流园区。并根据运输品类的运距及各种交通方式的服务特性, 依靠现

代物流技术，对物流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运营，组织共同存储、共同配送，提供高效率、高性价比的物流服务。

公司物流园区位于峨眉山市规划的九里-沙湾工业发展集聚带上，占据乐山市三大产业集群的中心位置，毗邻“大渡河-岷江沿江产业发展主轴”，位于“北部都市产业区”内部，原材料及产品的货运需求较大，具备良好的经济、交通和区位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现有石灰岩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目前已完成矿山资源增划项目、活性氧化钙项目和现代物流园区项目（一期），正在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拟进行氧化钙深加工产品的可行性研究。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将形成三大主业板块：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食品氧化钙等矿石生产产业链布局以及仓储运输服务业；

1、石灰石矿石开采及销售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约 40 年的开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采经验和人才优势。通过增划资源，公司矿区范围有效扩大为 2.41 平方公里，储量约为 2.7 亿吨，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建设年产 800 万吨石灰石技改工程项目，将产能由现有的 260 万吨/年提高到 800 万吨/年。除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扩大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收入。

2、石灰石矿石深加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活性氧化钙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公司现有矿山是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国家“三线”建设时，经原建材工业部专家组选定的峨眉黄山矿区，该矿区拥有大量高品位的石灰石资源。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小，规模化生产高品质活性氧化钙企业少。公司以高科技智能型全自控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设高科技、高起点、现代化、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这样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将大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企业在行业内战略发展框架的搭建，可获得持续性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拟在氧化钙生产正常后适时启动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建设，该项目系利用公司富余的氧化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进行循环利用实现产品的深加工，最终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后续公司还将拟进行食品氧化钙的可行性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空间。

3、仓储运输服务产业

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傍依四川最大的钢材生产企业，属于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处于上述各企业的中心地带，地理优势十分突出。且与成昆铁路相连，交通方便，专用线内场地宽敞，装卸设备齐全，各项成本相对较低，优势明显。目前，公司物流园区项目被列为乐山市“十二五”规划物流业重点项目之一，纳入《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

公司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是依托现有资产，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备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燃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发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公司上述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业积极深远影响。同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研究资本层面工作，在公司稳健

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石灰石生产 400 万吨,销售 360 万吨,完成活性氧化钙生产销售 2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1,200 万元,力争实现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虽然公司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管控,积极应对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运输市场,但由于公司形成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生产及仓储物流运输的主业布局的时间不长,新的市场环境面临激烈竞争。同时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去产能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较大的负面效应,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需要面临较为困难的局面。

(一) 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盈利能力不足。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利润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销售。但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利润率极低。同时公司目前客户也比较单一,受下游水泥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影响较大,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2016 年度,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和活性氧化钙项目生产销售虽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低迷,下游企业普遍存在开工不足,以及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的影响,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二) 氧化钙生产距设计产能存在较大差距

2016 年,公司氧化钙生产销售 17.21 万吨,虽较上年同期增加近 4 倍,但因市场低迷,下游企业开工严重不足等原因,实际生产完成率仍不足设计产能的 30%,规模效益无法体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

(三) 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

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已经全面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项目,换领了新的《采矿许可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的全部准备工作,破碎机主机设备也于 2016 年 10 月全部到货入库;完成了筛分水洗、骨料均化及 471 米平台硬化等配套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但由于矿区地理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均对施工进度造成不利的影响。加之,新矿区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暂无法依靠自身盈利来推进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 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活性氧化钙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对深加工产品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研发,但公司尚未涉足该产品领域,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所有工作尚处于前期论证准备阶段。在项目实际过程中将会面临技术、生产控制以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风险。同时,由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暂无法依靠自身盈利来启动项目,在资金来源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04、006、011号公告）。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4.68万元，截止到2016年末，公司累计亏损为-685,330,858.4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	0	0	-28,877,032.74	
2015年	0	0	0	0	4,195,772.77	
2014年	0	0	0	0	-37,016,802.9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0-11-25作出,本承诺于2012-11-05再次作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11-25作出,本承诺于2012-11-05再次作出。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0-11-25作出，本承诺于2012-11-05再次作出。	否	是		
其他	冯海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11-05作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11-05作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冯海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11-05作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四川金顶控制权在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4,000 万股四川金顶股份。	2014-11-27作出，本承诺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而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3-10-28作出。	是	是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2、作	2014-03-14作出，本承诺在四川金顶	是	是		

			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其他	冯海良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 作出，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是	是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若发生股份转让，导致本公司关联单位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前收回你公司贷款时，鉴于以上贷款是本公司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在 2017 年，由本公司以原借款利率，承接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以及原批复你公司的授信额度，以保证不因归还长期借款而导致你公司生产经营停止或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2017-02-24 作出，本承诺在 2017 年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37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四川金顶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887.7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68,53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90%，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669.22 万元，这些情况连同附注十（二）所披露的未决诉讼、附注十一（一）所披露的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及附注十一（三）所披露的诉讼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四川金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事项的说明

针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016 年度，虽然公司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基础管理，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运输市场，但由于公司形成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生产及仓储物流运输的主业布局的时间不长，新的市场环境面临激烈竞争。同时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去产能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主要措施有：

1、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

立足现有石灰岩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加大对现有矿石开采、60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的基础管控力度，强化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更加灵活的经营策略和方式，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以确保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经营。

2、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

按照公司董事会立足现有资产，实现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思路。公司将在 2017 年继续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继续推进“公司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

3、高度重视未决诉讼相关事项，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积极主动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获取大股东海亮金属公司对 2017 年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的支持。

5、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产品情况，加强员工激励制度建设，继续推进 5S、TPM 管理，进一步完善生产及销售考核办法，实施积极有效的促销政策，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6、加强成本管控工作，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

在全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基础上,以灵活方式和手段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节省固定资产支出,突出公司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资金环节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资金支

出。梳理内控风险流程，提升和完善采购、基建等各项管理流程，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

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将形成三大主业板块：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食品氧化钙等矿石生产产业链布局以及仓储运输服务业。实现公司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37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内容，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准确有效化解存在的风险和缺陷。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的《民事裁定书》,眉山中院在审理原告欣隆投资诉金顶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原告欣隆投资于2016年7月13日提出撤诉申请。眉山中院准许原告欣隆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44227元,由原告欣隆公司负担。</p> <p>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6)川14民初8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法院已受理原告欣隆公司诉金顶公司、人民水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诉讼,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44,2016-027、042、050、058号公告。</p>
<p>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法院已受理原告仁寿县华鑫与被告杨胜坤、张文奎、陈文惠、金顶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诉讼,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44、051号公告。</p>
<p>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5)川行监字第138号《民事裁定书》。再审申请人三星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省工商局、创程公司、成都水泥、金顶公司工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法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高院裁定驳回三星堆的再审申请。</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4-065、2016-059号公告。</p>
<p>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2236号的《民事裁定书》,再审申请人成都水泥与被申请人本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不服四川高院作出的(2015)川知民终字第9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驳回成都水泥的再审申请。此案件已审查终结。</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13、051、065号公告。</p>

<p>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促京字第010261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仲裁,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仲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2、040号公告。</p>
<p>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6)鲁061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烟台福山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金顶公司与被告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1、被告第三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顶公司追偿款6,370,029.40元,同时从2015年9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给原告。 2、驳回原告金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81,774元,原告负担29,665元,被告负担52,109元。</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1、077号公告。</p>
<p>2017年2月21日,经本公司向收购方朴素至纯进行核实,公司对有关媒体刊登名为《四川金顶新家边凑钱边买壳不“朴素”也非“至纯”》、《私募竟然野蛮玩壳,钱还没凑齐,就先发公告》的相关报告进行了澄清说明。</p>	<p>关于相关报道的澄清说明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12号公告。</p>
<p>2017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执异4号和(2014)福执字第81-4、82-4、83-4号《执行裁定书》。 一、(2017)鲁0611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追加第三人四川金顶为本案被执行人。 2、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应在本裁定生效日起三日内对金泉水泥未出资2818.9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对金泉水泥未出资2708.35万元本息范围内向恒尔投资履行(2001)烟经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 3、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福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二、(2014)福执字第81-4、82-4、8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银行存款7400631.04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就本案向烟台福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13号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激励措施**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日存款余额以及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预计。	相关详细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6-037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 8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p> <p>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确保公司 800 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 1 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p>	<p>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临 2014-062、074、087 号、2015-010、011、018、021 号公告。</p>
<p>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 195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p> <p>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 387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p>	<p>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临 2016-002、004、017、053、055、063、074 号公告。</p>
<p>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财务向公司提供借款 2229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p> <p>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387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30,660 万元。</p>	<p>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临 2016-022、024、029、066、069、073、074 号、临 2017-008 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海亮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 公司				274,296,104.79	27,867,028.76	302,163,133.55
海亮金属贸易 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8,341,321.33	-25,657,366.80	2,683,954.53
合计					302,637,426.12	2,209,661.96	304,847,088.0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 8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p> <p>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确保公司 800 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 1 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p> <p>经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229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30,660 万元。</p> <p>2、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 205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p> <p>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 195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p> <p>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海亮金属借款的本金全部归还。</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通过借款一是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二是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71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449,500	71,553,484	20.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2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6,449,500	1.8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7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永祥	-599,588	4,108,000	1.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900	3,616,046	1.04	0	未知		未知
刘伟	0	2,350,000	0.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蕊	0	2,049,078	0.5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益燕	0	1,446,034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周永祥	4,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3,616,046			
刘伟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张蕊	2,049,078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78			
陈益燕	1,446,034	人民币普通股	1,446,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海亮金属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瑞平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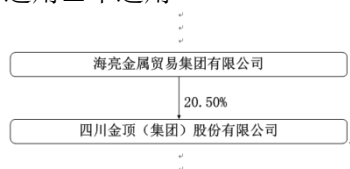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6日，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71,553,484股转让给朴素至纯，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权转让能够最终完成，朴素至纯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出让方和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上述股权拟转让事项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7日披露的临2017-005号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冯海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海亮股份董事长，现任海亮集团董事局主席；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亮矿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p>1、冯海良先生个人可以实际控制或影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93.20%股权，海亮集团持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股票代码：SZ002203）48.41%的股份，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亮股份0.73%的股份；冯海良本人直接持有海亮股份0.98%的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亮股份2.55%的股份，冯海良之子冯榕铭先生直接持有海亮股份0.77%的股份，冯海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亮股份53.45%的股份。</p> <p>2、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2336）74.93%的股份。</p> <p>3、冯海良先生通过四家境外BVI公司控股浙江海亮教育集团（NASDAQ:HLG）87.5%股份。</p>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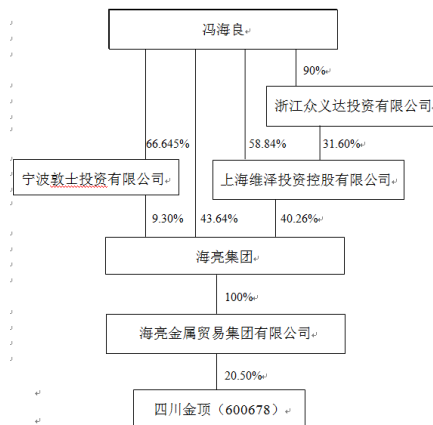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6日，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71,553,484股转让给朴素至纯，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权转让能够最终完成，朴素至纯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梁斐先生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出让方和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上述股权拟转让事项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7日披露的临2017-005号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 持股 数	年度 内股 份增 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 内从公 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 额(万 元)	是否 在公 司关 联方 获取 报酬
杨学品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3	2014年3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43.47	否
汪鸣	董事	男	55	2014年3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28,500	28,500	0		2.38	是
吴光源	董事、财 务负责 人	男	38	2016年9 月23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15.00	否
闫蜀	董事、董 秘、副总 经理	男	59	2014年3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33.47	否
冯晓	独立董 事	女	47	2014年3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7.79	否
李孟刚	独立董 事	男	49	2015年9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1.79	否
陈玉年	独立董 事	男	58	2015年12 月11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0.60	否
邓骏达	监事会 主席	男		2016年9 月23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0.00	是
李力	监事	男	37	2014年3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7.24	否
薛斌	监事	男	53	2016年8 月31日	2017年3 月27日	0	0	0		7.43	否
胡耀君	副总经 理	男	54	2014年3 月28日	2017年3 月27日	5,000	5,000	0		26.26	否
姚金芳	离任董 事、财务 负责人	男	61	2014年3 月28日	2016年8 月23日	0	0	0		20.55	否
王佳庆	离任监 事会主 席	男	55	2014年3 月28日	2016年8 月30日	0	0	0		9.99	否
邓宝荣	离任监 事	男	59	2014年3 月28日	2016年9 月23日	0	0	0		9.77	否
范仲明	离任副 总经理	男	52	2015年1 月29日	2016年5 月19日	0	0	0		16.22	否
合计	/	/	/	/	/	33,500	33,500		/	201.9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学品	2005年在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任常务副县长；2006年至2007年任乐山市经济委员会副调研员；2008年至2010年任乐山市发改委副主任兼任市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受聘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汪鸣	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SZ.002203）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光源	历任山东同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潍坊向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审计负责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闫蜀	历任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506）法律顾问、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和邦投资集团公司 100 万吨真空制盐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四川省乐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乐山市亚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0 月辞去四川金顶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
冯晓	1991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学院工作，任教授。
李孟刚	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陈玉年	现为四川金顶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系该所主要合伙人。
邓骏达	历任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高级审计经理、审计总监助理、审计部长，浙江华铁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就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股权管理部和任广西金茂钛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兼任海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海亮生态农业仙居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北安农垦海亮有机饲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海亮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李力	2002 年进入公司，历任金顶集团峨眉水泥厂工艺质管处窑磨工艺技术员、质量管理工程师、工艺质管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金顶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活性氧化钙项目建设组组长。
薛斌	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总经办副主任、主任，运管中心经理、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内控审计部部长。
胡耀君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助理；2008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2 月任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鸣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邓骏达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股权管理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汪鸣先生还担任海亮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LG）董事会主席兼 CEO、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邓骏达先生还担任广西金茂钛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海亮生态农业仙居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北安农垦海亮有机饲料有限			

	公司监事，上海海亮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晓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1991 年	
李孟刚	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	主任	2007 年 9 月	
陈玉年	四川金顶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2002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冯晓女士在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照公司治理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分别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姚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辞职
王佳庆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邓宝荣	监事	离任	辞职
范仲明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15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1
合计	1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本科/大专及以上学历	56
高中/中专/中技	114
其他	25
合计	19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请董事会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有内部和外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或聘请专家为员工进行内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外部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树立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观念，分阶段逐步完善和修订公司治理细则。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先后制订了《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加强了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使各项管理制度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好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为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权限，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确保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工作效率。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以及有效维护公司印章使用和保管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按照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实际，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现已基本完成内部风险控制防范体系建设。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的公正、公开，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应有的知情权及参与权。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程序，并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与经营活动；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程序做出。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人员专业组成合理，为董事会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决策提供了有利保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以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相关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全年共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91 份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

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学品	否	6	6	0	0	0	否	5
汪鸣	否	6	6	6	0	0	否	0
吴光源	否	1	1	0	0	0	否	1
闫蜀	否	6	6	0	0	0	否	5
冯晓	是	6	6	5	0	0	否	0
李孟刚	是	6	6	5	0	0	否	0
陈玉年	是	6	6	5	0	0	否	1
姚金芳	否	4	4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请董事会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相一致，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0378号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四川金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金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金顶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四川金顶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887.70万元，截至2016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68,53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90%，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669.22万元，这些情况连同附注十（二）所披露的未决诉讼、附注十一（一）所披露的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及附注十一（三）所披露的诉讼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四川金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书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小琴

报告日期：2017年2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2,561.92	27,486,98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	4,450,017.99
应收账款		11,940,462.42	13,817,699.21
预付款项		576,721.07	870,11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9,667.44	2,991,88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35,758.31	4,140,20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2,389.53	322,028.49
流动资产合计		31,727,560.69	54,078,93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80,000.00	2,7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17,428.97	3,100,723.16
固定资产		182,702,553.31	187,277,493.84
在建工程		21,524,475.87	27,314,613.63
工程物资		6,873,190.26	737,601.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967,949.80	98,537,12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65,598.21	321,725,559.31

资产总计		344,693,158.90	375,804,49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768,63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05,877.33	14,787,263.75
预收款项		1,188,025.10	480,35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74,922.78	5,937,921.32
应交税费		1,277,632.22	1,430,572.42
应付利息		563,133.55	527,471.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10,171.00	48,327,920.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19,761.98	305,260,13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67,600.00	578,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467,600.00	40,578,400.00
负债合计		340,887,361.98	345,838,53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96,795.60	3,179,922.45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068.51	28,185,980.58
少数股东权益		1,149,728.41	1,779,97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796.92	29,965,95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693,158.90	375,804,494.4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1,597.95	26,388,77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	3,450,017.99
应收账款		11,833,390.84	13,661,344.62
预付款项		562,123.23	848,170.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1,933.93	2,985,614.55
存货		5,930,432.18	4,133,81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750.04	15,377.12
流动资产合计		30,793,228.17	51,483,12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80,000.00	2,7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433,205.52	46,598,155.74
固定资产		139,958,661.20	141,930,921.98
在建工程		21,524,475.87	27,314,613.63
工程物资		6,873,190.26	737,601.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967,949.80	98,537,12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637,482.65	324,976,420.03
资产总计		347,430,710.82	376,459,54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768,63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01,530.12	14,237,638.54
预收款项		1,188,025.10	480,355.17
应付职工薪酬		4,468,146.28	5,684,093.60
应交税费		1,277,284.32	1,427,365.89
应付利息		563,133.55	527,471.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09,600.25	48,322,23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07,719.62	304,447,78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67,600.00	578,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467,600.00	40,578,400.00
负债合计		340,875,319.62	345,026,18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96,795.60	3,179,922.45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681,431,535.80	-653,836,70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5,391.20	31,433,35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430,710.82	376,459,540.99
------------	--	----------------	----------------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876,689.12	52,724,174.32
其中：营业收入		88,876,689.12	52,724,174.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877,287.11	102,250,382.12
其中：营业成本		74,733,452.13	55,637,99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06,071.03	644,277.48
销售费用		1,146,840.02	516,870.85
管理费用		16,673,181.38	17,583,498.20
财务费用		17,359,259.20	16,437,834.51
资产减值损失		-3,041,516.65	11,429,90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9,54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00,597.99	-38,056,662.80
加：营业外收入		22,655.12	39,997,41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55.12	80,039.74
减：营业外支出		4,899,089.87	47,88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226.66	35,45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7,032.74	1,892,863.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7,032.74	1,892,8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6,785.22	4,195,772.77
少数股东损益		-630,247.52	-2,302,90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77,032.74	1,892,8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8,482,961.94	50,842,512.03
减：营业成本		73,850,078.98	50,662,534.55
税金及附加		5,995,897.75	644,277.48
销售费用		1,116,446.53	360,380.67
管理费用		16,000,117.31	16,124,017.25
财务费用		17,360,938.93	16,455,717.13
资产减值损失		-3,034,571.62	11,420,75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9,54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05,945.94	-33,355,625.44
加：营业外收入		22,655.12	39,997,41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55.12	80,039.74
减：营业外支出		4,811,543.69	47,88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680.48	35,45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94,834.51	6,593,901.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4,834.51	6,593,901.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94,834.51	6,593,90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68,075.74	55,107,42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003.13	10,678,5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6,078.87	65,786,02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9,050.89	27,854,008.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0,370.61	21,107,5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7,921.37	8,969,03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3,122.08	33,448,2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0,464.95	91,378,9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613.92	-25,592,88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9,13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4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170.41	931,88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4,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170.41	24,804,51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5,573.40	31,644,4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	3,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5,573.40	34,884,4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402.99	-10,079,91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0	2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00,000.00	6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768,633.00	6,231,3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4,996.79	18,085,87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03,629.79	26,317,2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629.79	41,582,7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4,418.86	5,909,95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6,980.78	20,777,02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65,460.96	54,247,2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543.00	10,660,6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27,003.96	64,907,91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5,722.97	25,268,85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6,498.65	17,639,12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7,317.49	8,966,21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817.97	33,154,47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99,357.08	85,028,6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646.88	-20,120,7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9,13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4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027.50	931,88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4,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027.50	24,804,51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09,223.40	31,367,35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	3,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9,223.40	34,607,3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195.90	-9,802,8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0	2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00,000.00	6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768,633.00	6,231,3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4,996.79	18,085,87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03,629.79	26,317,2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629.79	41,582,7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7,178.81	11,659,16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8,776.76	13,929,61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1,597.95	25,588,776.76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 ,000.00				305,353 ,772.60			3,179,9 22.45	27,746, 358.80		-657,08 4,073.2 7	1,779,975 .93	29,965,95 6.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 ,000.00				305,353 ,772.60			3,179,9 22.45	27,746, 358.80		-657,08 4,073.2 7	1,779,975 .93	29,965,95 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716,8 73.15				-28,246 ,785.22	-630,247. 52	-26,160,1 5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46 ,785.22	-630,247. 52	-28,877,0 3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16,873.15					2,716,873.15
1. 本期提取								6,295,293.84					6,295,293.84
2. 本期使用								3,578,420.69					3,578,420.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5,330,858.49	1,149,728.41	3,805,796.9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768,956.65	27,746,358.80		-661,279,846.04	4,082,884.94	27,662,12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768,956.65	27,746,358.80		-661,279,846.04	4,082,884.94	27,662,12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965.80				4,195,772.77	-2,302,909.01	2,303,82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95,772.77	-2,302,909.01	1,892,86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0,965.80						410,965.80
1. 本期提取							4,332,706.50						4,332,706.50
2. 本期使用							3,921,740.70						3,921,740.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7,084,073.27	1,779,975.93	29,965,956.51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873.15		-27,594,834.51	-24,877,96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94,834.51	-27,594,83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16,873.15			2,716,873.15
1. 本期提取								6,295,293.84			6,295,293.84
2. 本期使用								3,578,420.69			3,578,420.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1,431,535.80	6,555,391.2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768,956.65	27,746,358.80	-660,430,602.41	24,428,48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2,768,956.65	27,746,358.80	-660,430,602.41	24,428,48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965.80		6,593,901.12	7,004,86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93,901.12	6,593,90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0,965.80			410,965.80
1. 本期提取								4,332,706.50			4,332,706.50
2. 本期使用								3,921,740.70			3,921,740.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金顶)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四川省峨眉水泥厂。1988年9月,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67号文批准,四川省峨眉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西昌铁路分局、乐山市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并于同年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93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47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0,930万股,法人股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4,000万股。

1993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以川股领[19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5,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10股,配售价格为每股4.28元人民币元,其中:国家股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全体法人股股东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部参与了本次配售,获配流通股份4,000万股。1994年1月,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9,480万股。

1994年4月17日,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送股议案,以19,48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和派送红股2股。1994年8月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时,全体法人股股东自愿放弃送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国家股由10,930万股增至13,116万股;法人股股份保持不变,仍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由8,000万股增至9,600万股,总股本增至23,266万股。

2004年4月和2006年4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206号及国资产权[2006]458号文批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分别受让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60万股和100万股国家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伦集团持有本公司6,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龙。

2006年8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17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0,78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480万股。

2007年8月1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607.2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过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178.7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6,087.26万股。

2007年9月7日、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3,266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899万股。

2008年8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726.68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过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041.4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7,857.57万股。

2009年6月1日,华伦集团被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华伦集团自成为本公司大股东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分配转送股及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2009年6月1日,实际持有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2010年11月29日,根据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和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富商破字第2号),华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4,232,251股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公司)。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海良。2011年10月27日和2011年10月28日,海亮金属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958,791股和9,572,05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增持后,海亮金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76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2011年5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041.43万股上市流通。自此,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11年9月23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号、(2010)乐民破(决)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或公司管理人)。

2012年9月17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调减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23%,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调减股份共计80,265,090股,全部被划转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年11月2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43,285,396股股份划转到海亮金属公司的股东账户,其中14,052,134股系本公司清偿对海亮金属公司的债务、29,233,262股系海亮金属公司受让的股东调减股份。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899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97,002,984股,持股比例为27.8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12月31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法定代表人:杨学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51289。

本公司属建筑材料行业。经营范围为: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石灰石、氧化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7,155.35万股,持股比例为20.5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和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铁阳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8,877,032.7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3,805,796.92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98.90%。以上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①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产量及利润;②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③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④加强成本管控工作,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887.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68,53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90%，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669.22 万元。以上事项或情况连同未决诉讼及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①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产量及利润；②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③高度重视未决诉讼相关事项，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⑤加强成本管控工作，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⑥获取大股东海亮金属公司对 2017 年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的支持。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

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

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在该类应收款项总中位列前五位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0	4%	1.92-9.6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8	4%	3.43-32.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5	4%	6.40-4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1	4%	8.73-48.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

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采矿权	30 年		授权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

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石灰石、氧化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直接用皮带输送到客户厂区或客户安排车辆至公司装运，过磅部门每月将单据传递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每月将货款和产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租赁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

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房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

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

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7月1日前为2元/吨；7月1日后按收入的6%计缴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55.63	8,143.33
银行存款	6,533,506.29	26,678,837.45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7,342,561.92	27,486,98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 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0,000.00	4,450,017.9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20,000.00	4,450,017.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68,219.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345.97	8.37	1,185,345.97	100.00	0	1,185,345.97	7.51	1,185,345.97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3,473.92	91.63	1,043,011.50	8.03	11,940,462.42	14,599,809.76	92.49	782,110.55	5.36	13,817,69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4,168,819.89</u>	/	<u>2,228,357.47</u>	/	11,940,462.42	<u>15,785,155.73</u>	/	<u>1,967,456.52</u>	/	13,817,699.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5,345.97	1,185,345.9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110,882.88	605,544.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110,882.88	605,544.15	5.00%
1 至 2 年	9,211.10	921.11	10.00%
2 至 3 年	853,667.40	426,833.70	50.00%
3 年以上	9,712.54	9,712.54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983,473.92	1,043,011.50	8.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0,900.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414,437.21	52.33	1年以内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8,363.94	29.98	1年以内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8.37	2-3年
绵阳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2,466.40	4.11	2-3年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253,396.00	1.79	1年以内
小计	13,684,009.52	96.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721.07	100.00	870,116.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6,721.07	100.00	870,116.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四川电力司峨眉山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3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峨眉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551.42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泰兴市新昊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四川皖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小计		553,33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2,363.24	73.02	9,622,363.24	100.00		13,196,563.45	80.15	13,196,563.4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4,695.40	26.98	415,027.96	11.68	3,139,667.44	3,267,820.11	19.85	275,935.56	8.44	2,991,88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77,058.64	/	10,037,391.20	/	3,139,667.44	16,464,383.56	/	13,472,499.01	/	2,991,884.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6,422,138.40	6,422,1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大地水泥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22,363.24	9,622,363.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304,695.40	165,027.96	5.00
1年以内小计	3,304,695.40	165,027.96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3至4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54,695.40	415,027.96	11.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35,107.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3,574,200.21	根据法院判决减少应收款项
合计	3,574,200.21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非关联方	6,422,138.40	1-2 年	48.74	6,422,138.4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24.84	3 年以上	24.29	3200224.84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303.05	1 年以内	22.50	148,265.15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3 年以上	1.90	250,000
蔡洪	非关联方	199,000.00	1 年以内	1.51	9,950
合计	/	13,036,666.29	/		10030578.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1,023.30		5,401,023.30	3,551,799.19		3,551,799.19
在产品	61,794.61		61,794.61	365,821.99		365,821.99
库存商品	474,647.53	1,707.13	472,940.40	272,324.27	49,737.30	222,586.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937,465.44	1,707.13	5,935,758.31	4,189,945.45	49,737.30	4,140,208.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9,737.30	180,720.38		228,750.55		1,707.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9,737.30	180,720.38		228,750.55		1,707.1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72,389.53	322,028.49
合计	672,389.53	322,028.4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780,000.00		3,78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合计	3,780,000.00		3,78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93,379.59	1,033,595.79		<u>7,626,975.38</u>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292.95			445,292.9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45,292.95			<u>445,292.95</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038,672.54	1,033,595.79		<u>8,072,268.33</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9,103.63	250,935.36		<u>2,570,038.99</u>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86.17	31,391.04		296877.21
(1) 计提或摊销	77,889.50	31,391.04		<u>109,280.54</u>
(2) 固定资产转入	187,596.67			187,59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84,589.80	282,326.40		<u>2,866,916.2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56,213.23			<u>1,956,213.23</u>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709.93			131709.93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131,709.93			131,70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87,923.16			2,087,923.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6,159.58	751,269.39		<u>3,117,428.97</u>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8,062.73	782,660.43		<u>3,100,723.16</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088.49	报建资料不全, 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358,896.17	122,592,046.38	6,247,720.21	4,412,176.26	255,610,83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0993.07	6819509.81	71,452.99	911,297.87	14743253.74
(1) 购置	334,609.24	141,495.71	71,452.99	14,831.55	562,38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6,383.83	6,678,014.10		896,466.32	14,180,864.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292.95	3,723,201.94	4,022,273.67	33,563.75	8,224,332.31
(1) 处置或报废		3,723,201.94	4,022,273.67	33,563.75	7,779,039.36
(2) 其他	445,292.95				445,292.95
4. 期末余额	128,854,596.29	125,688,354.25	2,296,899.53	5,289,910.38	262,129,760.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55,729.82	25,261,629.71	1,467,636.00	1,968,183.90	50,953,17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5,903.84	7,168,049.44	350,242.82	577,681.70	13,341,877.80
(1) 计提	5,245,903.84	7,168,049.44	350,242.82	577,681.70	13,341,87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596.67	788,504.68	1,129,951.76	7,632.00	2,113,685.11
(1) 处置或报废		788,504.68	1,129,951.76	7,632.00	1,926,088.44
(2) 其他	187,596.67				187,596.67
4. 期末余额	27,314,036.99	31,641,174.47	687,927.06	2,538,233.60	62,181,372.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87,434.44	6,495,849.51	170,025.01	726,856.79	17,380,16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709.93			2,620.8	134330.73
(1) 处置或报废				2,620.80	2,620.80
(2) 其他	131,709.93				131,709.93
4. 期末余额	9,855,724.51	6,495,849.51	170,025.01	724,235.99	17,245,835.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84,834.79	87,551,330.27	1,438,947.46	2,027,440.79	182,702,553.31
2. 期初账面价值	90,115,731.91	90,834,567.16	4,610,059.20	1,717,135.57	187,277,493.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1,906.80	报建资料不全,无法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3,027,353.62	办理过程中
小计	3,399,26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折旧额 13,341,877.80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4,180,864.25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9,582,499.41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恶化迹象,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7.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石灰石筛分-水洗配套技改工程				6,543,452.11		6,543,452.11
年产 25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5,498.97		1,475,498.97	1,475,498.97		1,475,498.97
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	19,825,719.44		19,825,719.44	14,911,317.97		14,911,317.97
化验室后停车场工程	172,599.04		172,599.04	172,599.04		172,599.04
矿山厂 471M 平台工程				3,545,674.75		3,545,674.75
公司安防系统				580,586.34		580,586.34
零星工程	50,658.42		50,658.42	85,484.45		85,484.45
合计	21,524,475.87		21,524,475.87	27,314,613.63		27,314,613.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00.00	14,911,317.97	4,914,401.47			19,825,719.44	7.54	7.54	2,776,811.62	1,327,796.95	8.48	自筹、贷款
矿山石灰石筛分-水洗配套技改工程	11,800,000.00	6,543,452.11	1,691,486.51	8,234,938.62			69.79	100.00	817,276.83	194,395.09	8.48	自筹、贷款

年产25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8,000,000.00	1,475,498.97				1,475,498.97	1.00	1.00	152,377.13		8.48	自筹、贷款
矿山厂471M平台工程	2,540,000.00	3,545,674.75	246,576.34	3,792,251.09			149.30	100.00	230,233.45	94,967.37	8.48	自筹、贷款
合计		26,475,943.80	6,852,464.32	12,027,189.71		21,301,218.41	/	/	3,976,699.03	1,617,159.4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6,873,190.26	737,601.12
合计	6,873,190.26	737,601.12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山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95,457.30			100,322,600.00	171,580.00	<u>112,989,637.3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95,457.30			100,322,600.00	171,580.00	<u>112,989,637.30</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84,185.27			11,440,471.35	171,580.00	<u>14,396,236.62</u>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218.04			3,202,959.72		3,569,177.76
(1) 计提	366,218.04			3,202,959.72		<u>3,569,177.7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50,403.31			14,643,431.07	171,580.00	<u>17,965,414.3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273.12					56,2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273.12					56,273.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88,780.87			85,679,168.93		<u>94,967,949.80</u>
2. 期初账面价值	9,654,998.91			88,882,128.65		<u>98,537,127.56</u>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摊销额 3,569,177.76 元。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土地证号峨眉国用(1997)5684 号实际已移交给峨眉供电局,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由于该土地已不能带来预期收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物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657,487.10	34,882,344.93
可抵扣亏损	285,339,898.82	267,181,017.35
合计	316,997,385.92	302,063,362.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13,651,328.71	
2017			
2018	163,227,385.75	163,227,385.75	
2019	85,633,204.81	85,633,204.81	
2020	4,669,098.08	4,669,098.08	
2021	31,810,210.18		
合计	285,339,898.82	267,181,017.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018,000.00
合计		2,018,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3,768,633.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3,768,633.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223,811.64	5,204,273.86
1-2年	24,866.87	8,988,934.22
2-3年	2,863,143.15	52,575.84
3年以上	594,055.67	541,479.83
合计	8,705,877.33	14,787,263.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众恒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7,513.61	工程尾款
河南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44,170.90	工程尾款
合计	2,521,68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88,025.10	480,355.17
合计	1,188,025.10	480,355.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15,510.32	16,232,151.76	17,673,425.30	4,474,23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1,732.27	1,751,046.27	686.00
三、辞退福利	22,411.00	1,046,936.32	1,069,347.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37,921.32	19,030,820.35	20,493,818.89	4,474,922.7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2,675.65	12,061,761.43	13,477,799.42	3,046,637.66
二、职工福利费	3,730.00	1,071,896.85	1,075,626.85	
三、社会保险费		1,067,565.99	1,067,275.52	290.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960.04	573,750.07	209.97
工伤保险费		448,186.70	448,123.70	63.00
生育保险费		45,419.25	45,401.75	17.50
四、住房公积金		1,697,264.00	1,696,964.00	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449,104.67	333,663.49	355,759.51	1,427,008.65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15,510.32	16,232,151.76	17,673,425.30	4,474,23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5,969.17	1,665,304.29	664.88
2、失业保险费		85,763.10	85,741.98	21.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51,732.27	1,751,046.27	68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9,745.24	720,975.32
消费税		
营业税		16,921.9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030.99	17,79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86.22	51,652.80
印花税	4,442.20	12,711.90
教育费附加	22,751.24	22,136.92
地方教育附加	15,167.49	14,757.95
资源税	423,408.84	573,619.58
合计	1,277,632.22	1,430,572.42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3,133.55	441,075.9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395.8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		

利息		
合计	563,133.55	527,471.7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债权	4,829,537.81	5,317,824.10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525,641.99
股东借款	2,683,954.53	28,341,321.33
预提费用	9,500,945.78	6,507,663.72
保证金	981,100.00	1,571,100.00
其他	3,688,990.89	6,064,369.38
合计	22,210,171.00	48,327,920.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债权	4,829,537.81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部分
合计	5,355,179.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水土流失防治费	5,475,511.74	预提水土流失防治费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债权	4,829,537.81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
海亮金属公司	2,683,954.53	借款本金及利息
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	2,419,466.49	矿石开采款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2,907.66	预提爆破费
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	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部分
小计	17,537,020.22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4	2017/11/23	6.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1,6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91,6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无因逾期借款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借款中的无逾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78,400.00	867,600.00	矿山恢复治理
合计	578,400.00	867,6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96			503.96
其他资本公积	305,353,268.64			305,353,268.64
合计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79,922.45	6,295,293.84	3,578,420.69	5,896,795.60
合计	3,179,922.45	6,295,293.84	3,578,420.69	5,896,79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第五款规定计提。（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2元，地下矿山每吨4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746,358.80			27,746,358.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084,073.27	-661,279,84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084,073.27	-661,279,84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6,785.22	4,195,77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38,521.25	74,408,125.67	50,907,179.22	54,905,836.87
其他业务	2,138,167.87	325,326.46	1,816,995.10	732,161.91
合计	88,876,689.12	74,733,452.13	52,724,174.32	55,637,998.7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736.30	321,824.85
教育费附加	229,172.69	137,924.97
资源税	4,875,278.52	
土地使用税	113,911.17	
房产税	32,220.83	
地方教育附加	152,781.78	91,949.99
印花税	31,365.94	
营业税	36,603.8	92,577.67
合计	6,006,071.03	644,277.48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7,967.56	399,731.04
车辆费用	189,038.19	18,729.53
运输费	42,688.00	62,079.59
业务招待费	14,285.30	24,686.00
其他	52,860.97	11,644.69
合计	1,146,840.02	516,870.8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18,204.44	8,277,580.55
会务及招待费用	269,280.72	1,412,319.13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92,239.27	2,037,664.83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960,153.51	2,569,880.52
税费	123,758.84	247,656.74
水电物管费用	967,281.04	975,535.47
绿化修理费用	289,780.99	352,174.81
车辆使用费	549,578.88	1,016,354.20
其他	502,903.69	694,331.95
合计	16,673,181.38	17,583,498.2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072,025.63	18,464,558.70
减：利息资本化	-1,639,414.04	-1,965,755.08
减：利息收入	-83,980.39	-68,829.61
手续费支出	10,628.00	7,860.50
合计	17,359,259.20	16,437,834.5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74,206.86	10,220,036.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2,690.21	1,209,865.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41,516.65	11,429,902.3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494.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6,050.7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469,545.00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55.12	80,039.74	3,655.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55.12	80,039.74	3,655.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000.00	24,664,912.30	15,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08,833.00	
未申报债权核销收益		12,043,388.76	
其他	4,000.00	241.77	4,000.00
合计	22,655.12	39,997,415.57	22,65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补贴资金		3,000,000.00	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8,833.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款		7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208,833.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9,226.66	35,456.13	949,226.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9,226.66	35,456.13	949,226.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诉讼赔偿	3,626,309.21		3,626,309.21
税收滞纳金	3,136.04	12,432.88	3,136.04
其他	90,417.96		90,417.96
合计	4,899,089.87	47,889.01	4,899,089.87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208,833.00
其他业务收到的现金	2,157,776.09	7,400,932.81
利息收入	78,212.96	68,829.61
往来款	3,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78,000.00	
代收工伤保险赔款	1,342,878.88	
其他	221,135.2	
合计	8,378,003.13	10,678,595.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57,450.96	114,374.28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091,825.49	7,015,722.08
往来款		4,857,218.13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诉讼赔偿		20,400,691.0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40,000.00	1,040,000.00
安全事故罚款	280,000.00	
代付工伤保险赔款	1,342,878.88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青苗补偿及协调费	2,540,966.75	
其他		20,293.37
合计	12,293,122.08	33,448,29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20,000.00	4,290,000.00
合计	20,000.00	4,2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820,000.00	3,240,000.00
合计	820,000.00	3,2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单位借款	233,000,000.00	27,9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0	27,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单位借款	260,9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0,900,000.00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77,032.74	1,892,86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1,516.65	11,429,902.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51,158.34	12,474,857.54
无形资产摊销	3,569,177.76	3,572,87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571.54	-44,58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32,611.59	16,498,80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9,5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47,519.99	-98,80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81,764.02	-24,160,66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834,928.09	-35,688,589.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613.92	-25,592,88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86,980.78	20,777,026.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4,418.86	5,909,954.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42,561.92	26,686,980.78
其中: 库存现金	9,055.63	8,14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33,506.29	26,678,83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元为缴纳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只有在公司被依法关闭、破产或者转入其它行业时才能申请归还，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认条件。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000.0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铁阳公司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51%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升50个基点	-165.53	-140.07
下降50个基点	165.53	140.07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方海亮财务公司，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金融资产转移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相关风险

本年度，本公司向其他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8,394,051.00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其他方，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据法》，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其他方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3,268,219.20 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亮金属公司	上海市	商品流通	168,000.00	20.50	20.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海良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财务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杨学品	其他
闫蜀	其他
胡耀君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亮金属公司	38,768,633.00	2016/10/13	2018/10/12	否
海亮金属公司	195,000,000.00	2016/2/10	2018/2/9	否
海亮金属公司	38,700,000.00	2016/11/21	2018/11/20	否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2/10	2018/2/9	否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4/15	2018/4/14	否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7/17	2018/7/16	否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4	2017/11/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亮金属公司	195,000,000.00	2016/2/14	2016/4/6	注 1
海亮财务公司	222,900,000.00	2016/4/6	2019/4/4	注 2
海亮金属公司	38,000,000.00	2016/10/12	2016/11/21	注 3
海亮财务公司	38,700,000.00	2016/11/21	2018/11/20	注 4
拆出				
海亮财务公司	195,000,000.00	2015/2/10	2016/2/9	注 5
海亮金属公司	400,000.00	2015/8/21	2016/4/6	注 6
海亮金属公司	3,000,000.00	2015/8/26	2016/4/6	注 7
海亮金属公司	2,000,000.00	2015/9/9	2016/4/6	注 7
海亮金属公司	2,000,000.00	2015/9/21	2016/4/6	注 8
海亮金属公司	20,500,000.00	2015/9/29	2016/4/6	注 9
海亮财务公司	38,768,633.00	2015/10/13	2016/10/12	注 10
海亮金属公司	195,000,000.00	2016/2/14	2016/4/6	注 1
海亮金属公司	38,000,000.00	2016/10/12	2016/11/21	注 3

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海亮金属公司提出申请, 临时向海亮金属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日收到借款,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归还该借款。

注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22,29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 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注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与海亮金属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本公司向海亮金属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3,800 万元, 期限暂定一年, 借款以实际收到款项时间开始计算, 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借款, 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归还该借款。

注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3,87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借

款利率为 4.75%。

注 5: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展期借款 19,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注 6: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海亮金属公司提出申请，临时向海亮金属公司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借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归还该借款。

注 7: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海亮金属公司提出申请，临时向海亮金属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借款 3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9 日收到借款 200.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归还该借款。

注 8: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海亮金属公司提出申请，临时向海亮金属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到借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归还该借款。

注 9: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海亮金属公司提出申请，临时向海亮金属公司借款 2,0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收到借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归还该借款。

注 1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展期借款 38,768,633.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99	144.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杨学品	购买处置车辆	265,000.00
闫蜀	购买处置车辆	220,000.00
胡耀君	购买处置车辆	130,000.00
合计		<u>615,000.00</u>

公司于本年 1 月进行公务车改革并制定《金顶公司公务用车改革方案-试行》，总经办以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以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资产净值为底价出台了《车辆拍卖公告》，至 2 月 6 日无人报名购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乐山市恒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协议》，于 2016 年 2 月财务资产净值为地价进行市场化拍卖，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三江都市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无人竞买，导致车辆拍卖流标。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聘请成都鑫迪克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对车改车辆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为基础向公司员工处置车改车辆，仍未能处理的销售给二手车公司。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短期借款	海亮财务公司		233,768,633.00
(2) 应付利息	海亮财务公司	563,133.55	527,471.79
(3) 其他应付款	海亮金属公司	2,683,954.53	28,341,321.33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亮财务公司	10,000,000.00	
(5) 长期借款	海亮财务公司	291,600,000.00	4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大股东海亮金属公司承诺若发生股份转让，导致本公司关联单位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前收回公司贷款时，在2017年以原借款利率，承接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以及原已批复的授信额度，以保证不因归还长期借款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停止或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1月本公司在海亮财务公司开设账户，截止本期末该账户货币资金余额合计5,852,353.28元。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传票、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建材）诉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100%的股权。在破产重整期间，四川金顶的管理人将人民水泥的100%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最终仁寿府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兴公司”）拍得该股权。2012年7月24日，府兴公司又将人民水泥10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但是，府兴公司并没有将人民水泥的公司资产和资料移交给原告，导致原告华鑫建材至今仍不清楚人民水泥的真实状况。据府兴公司介绍，是由于四川金顶没有移交给府兴公司，所以府兴公司无法移交给原告。府兴公司和四川金顶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府兴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4日注销，被告杨胜坤、张文奎、陈文惠为清算组成员。另据原告了解，早在2009年12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连带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租金等共计3,245万元，在付清上述款项前，华融租赁（09）回字第09006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设备）归华融公司。判决生效后，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并没有按照判决支付华融公司欠款。但是，在四川金顶的管理人将人民水泥的100%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时，四川金顶和人民水泥仍然没有付清华融公司的上述款项，已经超过了法院确定的付款期限，因此，当时的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经属于华融公司；而四川金顶管理人仍然将其价值包含在人民水泥股权价值中一并进行评估并处置的行为属于无权处置，应当无效，应当承担股权转让中的瑕疵责任；即使评估报告和拍卖公告对其判决事项进行了阐述，但已没有任何意义。据了解，融资租赁设备在人民水泥的账面价值为7,358万元，转让给华融公司的价格为5,850万元，尚欠华融公司3,254万元。由于四川金顶和人民水泥没有付清华融公司的上述款项，2013年9月华融公司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拍卖融资租赁设备，最终由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拍得。综上所述，四川金顶和府兴公司应当履行股权转让的全面履行义务，将人民水泥的全部资料移交给华鑫公司。另外，由于四川金顶和府兴公司没有履行判决的还款义务，没有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处置融资租赁设备。四川金顶不应当将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中。华鑫公司支付给府兴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均包含了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如今，即使人民水泥和华鑫公司支付拖欠的华融公司判决款项，仍然无法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因此，四川金顶和府兴公司应当承担股权转让中的瑕疵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无法取得融资租赁设备而产生的损失，损失为人民水泥账面中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7,358万元）与对华融公司的负债（3,254万元）的差额”。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移交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料；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无法取得机器设备所造成的损失4,104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鉴于上述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2. 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传票、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公司）诉称：“四川金顶持有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100%的股权。2011年9月23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四川金顶的破产重整申请。人民水泥一并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重整期间，四川金顶将人民水泥的100%的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最终由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该股权。2009年12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连带支付华融金融租金等共计3,245万元，在付清上述款项前，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09回字第09006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设备）归华融租赁公司。由于四川金顶和人民水泥没有付清华融公司的上述款项，华融公司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拍卖融资租赁设备，最终由欣隆公司拍得。同时，原告也受让了华融公司对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的债权36,556,630.36元。并且，在人民水泥原股东的主导下，人民水泥还虚增价值8千万左右的一套旋窑设备用于对仁寿县农村信用社的5,080万元的贷款抵押，扩大人民水泥的负债。四川金顶在全面接管人民水泥后，虽主导人民水泥与仁寿县农村信用社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但不处理相关债务，致使人民水泥的负债大幅提高，造成严重资不抵债的后果，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在原告受让对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的债权后，欣隆公司发现，当时四川金顶为实现破产重整，将已纳入破产范围的人民水泥一并并进行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而是将不属于人民水泥的融资租赁设备作为人民水泥的资产。以将 3 千余万元的所欠租金记为负债，以 7 千余万元的融资租赁设备记为资产，虚增资产 4 千余万元的方式虚假提高人民水泥的净资产将人民水泥的股权对外进行转让。而此时人民水泥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四川金顶应当将其一并并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从而与四川金顶一道实现破产重整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四川金顶虚构人民水泥资产扩大负债、虚假提高人民水泥的净资产后将人民水泥的股权对外转让，使其资产状况进一步恶化，并且将其从破产程序中排除出来，不能与四川金顶一并实现破产重整，误导原告通过拍卖接收了华融公司所有的融资租赁设备，受让了华融公司对人民水泥的债权，严重损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人民水泥的债权人的利益。欣隆公司认为，四川金顶作为人民水泥的唯一股东，在人民水泥应当一同破产的情况下，应当履行股东义务，对人民水泥一并并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但是，被告采取非法手段，将不属于人民水泥的融资租赁设备作为人民水泥的资产，一并纳入进行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后，将其股权对外转让。被告的行为属于不履行股东的清算、破产义务，且滥用股东有限责任，虚构资产扩大负债、虚增净资产转让股权，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原告所受让的不能收回的债权及资金利息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赔偿欣隆公司到期债权 36,556,630.36 元以及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利息损失为 3,928,720.93 元）暂共计 40,485,351.29 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7 月 13 日 欣隆公司向眉山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欣隆公司撤回起诉。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该诉讼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 223 号的《民事裁定书》，本案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 44,227.00 元，由原告欣隆公司负担。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6）川 14 民初 82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文件资料。以上诉事项起诉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到期债权 36,556,630.36 元以及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利息损失为 5,904,302.25 元）暂共计 42,460,932.61 元； ②、判决被告四川金顶对人民水泥的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四川金顶承担”。

鉴于上述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3、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 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 010261 中国贸促京字第 1991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工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

《仲裁申请书》中“事实及理由”的主要内容：

1991 年 12 月 18 日，迪力工程与四川金顶签订《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以及《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合资合同约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其中四川金顶用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作价 2400 万元人民币投入，占 50%的股权，迪力工程以现金投入人民币 24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用于购买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占 50%的股权。1992 年 1 月 4 日，合营公司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于同年 9 月 1 日投产。

截止 1992 年 9 月，迪力工程将 2400 万元人民币全额汇入被申请人账户，按规定支付、购买了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 50%的所有权。同年 12 月 30 日，迪力工程向合营公司出具一份《内部转账通知单》，承诺将价值 4800 万元固定资产划转给合营公司。但是，被申请人提供《内部转账通知单》之后，未提供 4800 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评估报告，也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申请人无法确定被申请人是否足额、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010 年，被申请人停产，合营公司一并停产。2012 年 8 月 8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裁定对合营公司司

法强制清算。2013年7月16日，乐山中院根据《清算审计报告》的结论，宣告合营公司转为破产清算。2013年12月10日，法院裁定终结合营公司破产程序。

在合营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中，迪力工程发现四川金顶出资不实，已构成重大出资违约。迪力工程认为四川金顶尚有2160.887092万元出资义务未履行，且未履行实物资产（含专用铁路、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义务，已构成重大出资违约。

四川金顶出资违约行为持续至今，违反了《合资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导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虚化，资产大量减少。

四川金顶出资不实、未履行出资义务已构成重大违约，应向迪力工程支付2880万元违约金。

《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迪力工程仲裁请求：“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四川金顶构成出资重大违约，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880万元人民币；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四川金顶赔偿申请人为提起本仲裁而支付的律师费；③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四川金顶承担。”

鉴于上述诉讼目前尚未开始审理，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4、向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追偿案

2014年6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2012）烟商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四川金顶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在1997年1月10日发起成立的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出资不到位，从而判决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2,708.35万元本息范围内、四川金顶在未出资2,818.9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金泉公司所欠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山农商银行）1997年借款2,041.0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所欠2001年借款653.6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的程序中，四川金顶2015年9月29日依判决内容向申请执行人福山农商银行共计支付赔偿款20,400,691.04元（包括承担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连带责任而代偿的9,996,338.61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5）烟执字第417-3，41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195号民事判决书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金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20400691.04元，已于2015年9月29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履行完毕。其中的15,843,149.23元用于清偿本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余款4,557,541.81元用于清偿本院（2012）烟商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相应债务。

四川金顶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四川金顶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对金泉公司出资比例分别占51%和49%的事实，因此在支付给福山农商银行的赔偿款20400691.04元中，有9,996,338.61元是依据法院判决承担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连带责任而履行代偿义务的金额，据此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偿付9,996,338.61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利息的追偿权诉讼。

2016年12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2016）鲁061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款6,370,029.40元，同时从2015年9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给原告。四川金顶不服该判决于2017年1月9日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鉴于上述诉讼已有一审判决，处于等待二审开庭阶段。本公司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损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2017年1月26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海亮金属持有的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朴素至纯直接持有四川金顶的股权比例为 20.5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梁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正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阶段。

(二) 关联方借款交易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公司 800 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 1 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

2017年2月8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4.35%。

(三)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7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7）鲁 0611 执异 4 号和（2014）福执字第 81-4、82-4、83-4 号《执行裁定书》。

据（2017）鲁 0611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恒尔投资向烟台福山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烟台福山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裁定：1、追加第三人四川金顶为本案被执行人；2、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应在本裁定生效日起三日内对金泉水泥未出资 2,818.90 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对金泉水泥未出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恒尔投资履行（2001）烟经初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3、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福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据（2014）福执字第 81-4、82-4、83-4 号《执行裁定书》，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第三水泥厂和四川金顶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四川金顶有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银行存款 7,400,631.04 元；2、本裁定立即执行。

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烟执字第 417-3、418-3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未出本息的全部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提交异议诉讼资料，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并出具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7）鲁 0611 民初 37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诉讼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②生产过程的性质；
 - ③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④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⑤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建材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848.30	88.22	48.85	8,887.67
营业总成本	11,128.89	208.08	49.24	11,287.73
营业利润(亏损)	-2,280.59	-119.86	-0.39	-2,400.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金铁阳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峨眉山市尚阳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金铁阳公司铁路及物流园区由尚阳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如金铁阳公司在正常经营情况、合理开支费用的情况下，年底决算仍出现亏损，亏损额由尚阳公司补齐，确保金铁阳公司不亏损（以尚阳公司承包之日起开始计算，2016 年 1-2 月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金铁阳公司承担。）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345.97	8.43	1,185,345.97	100.00	0	1,185,345.97	7.59	1,185,345.97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70,766.99	91.57	1,037,376.15	8.06	11,833,390.84	14,435,225.98	92.41	773,881.36	5.36	13,661,34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4,056,112.96</u>	/	<u>2,222,722.12</u>	/	11,833,390.84	<u>15,620,571.95</u>	/	<u>1,959,227.33</u>	/	13,661,344.62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5,345.97	1,185,345.9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1,998,175.95	599,908.80	5.00
1年以内小计	11,998,175.95	599,908.80	5.00
1至2年	9,211.10	921.11	10.00
2至3年	853,667.40	426,833.70	50.00
3年以上	9,712.54	9,712.54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870,766.99	1,037,376.15	8.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3,494.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414,437.21	52.75	1年以内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8,363.94	30.22	1年以内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8.43	2-3年
绵阳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2,466.40	4.14	2-3年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253,396.00	1.80	1年以内
小计	13,684,009.52	97.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2,363.24	72.60	9,622,363.24	100.00	0	13,196,563.45	80.18	13,196,563.45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0,983.08	27.40	419,049.15	11.54	3,211,933.93	3,261,220.11	19.82	275,605.56	8.45	2,985,61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53,346.32	/	<u>10,041,412.39</u>	/	3,211,933.93	<u>16,457,783.56</u>	/	13,472,169.01	/	2,985,614.55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6,422,138.40	6,422,1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大地水泥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22,363.24	9,622,363.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380,983.08	169,049.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80,983.08	169,049.1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30,983.08	419,049.15	11.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30756.6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3,574,200.21	根据法院判决减少应收款项
合计	3,574,200.21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非关联方	6,422,138.40	1-2年	48.46	6,422,138.4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24.84	3年以上	24.15	3,200,224.84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303.05	1年以内	22.37	148,265.15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3年以上	1.89	250,000
蔡洪	非关联方	199,000.00	1年以内	1.50	9,950
合计	/	13,036,666.29	/		10,030,578.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57,380.48	70,979,640.02	48,248,663.52	47,414,844.80
其他业务	2,625,581.46	2,870,438.96	2,593,848.51	3,247,689.75
合计	88,482,961.94	73,850,078.98	50,842,512.03	50,662,534.55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3,494.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6,050.7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469,545.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571.54	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损失；上期公司新建项目拆除原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期公司处置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26,309.21	本期根据判决书调减上年收到福山农商补贴款3626309.21元，减少应收烟台第三水泥厂应收款，因上期对该笔应收款单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本期减值准备转回这部份减少的应收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0,8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897.63	

合计	-1,207,227.91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0.0809	-0.0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28	-0.0775	-0.07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246,785.22
非经常性损益	2	-1,207,227.9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7,039,557.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8,185,980.5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4,062,58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0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92.28%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246,785.22
非经常性损益	2	-1,207,227.9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7,039,557.31
期初股份总数	4	348,9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48,9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8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775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的原稿。

董事长：杨学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